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與中盛國際的合作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進行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合作。在進行具體業務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屆時協商的條款向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支付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開始，以繼續並加強雙方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的合作。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在進行具體業務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需根據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銷售產品種類、區域市場、業務品質等因素，經雙方屆時協商的手續費率向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支付手續費。

合作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盛國際

3. 有效期

三年，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將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進行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合作。

5. 手續費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就具體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合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就具體合作業務項目支付手續費。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手續費率和支付條款）由雙方屆時參考行業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及一般商務條款而定。手續費水平根據銷售產品種類、區域市場、業務質量等因素，參照市場費率，按市場化原則並經公平協商而定，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水平。手續費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手續費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就此收取手續費。預計2016年度及本協議期內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5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6日期間	21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公司過往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數據、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合作業務發展情況等因素。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合作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公司的合作。

歷史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合計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約為9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和140百萬元人民幣。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資料

中盛國際及其非全資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盛

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經營範圍均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機構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均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合作協議亦同時為雙方就保險公估業務合作提供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合作協議及進行本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盛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及持有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2.71%。按照上市規則，中盛國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合作協議」	指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盛國際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盛國際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在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手續費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	指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